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ST 汇科

公告编号：2026-041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
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8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汇科”变更为“汇金科技”，证券代码仍为“30056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 汇科”变更为“汇金科技”；

3、股票代码：仍为“300561”；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影响财务报表中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截止性和准确性，因部分收入不予确认，导致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不准确，不予确认的营业收入占业绩预告修正前营业收入的12.33%，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尚未在2024年度完成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全体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7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上述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0 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汇科”变更为“汇金科技”，股票代码仍为 300561，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